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公司董

事会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